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3)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褚繼君女士(「褚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褚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南昌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六月獲東北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褚女士擁有逾10年審計及戰略財務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擔任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戰略財務專家，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1)。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在睦鄰企業管理服務(北京)有限公司擔任BU Finance項目管理專業人員。此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在瑪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審計師。

本公司已與褚女士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委任函件，褚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膺選連任。褚女士已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褚女士已確認(i)彼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在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褚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褚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褚女士加入董事會。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田宇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褚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之規定。

於委任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有關(i)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ii)規則第3.10(2)條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及(iii)規則第3.21條下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薛守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趙藝晴女士及孫得鑫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及費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魏俊恒先生及褚繼君女士。